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经友好协商,于2022年1月28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35,246.13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05-05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锡西街96号二楼
主营业务:协鑫能科是国内领先的移动能源服务商,聚焦换电站一体化解决方案、换电站运营及能源服务、电池梯次利用三大业务,打造高效、经济、绿色出行生态。

主要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275.8亿元,净资产60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41亿元,净利润8.05亿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协鑫能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协鑫能科于2022年1月28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

甲方主要提供清洁能源、智慧能源以及移动能源服务,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产品提供充换电服务,甲方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换电电池系统的匹配开发、换电站、移动能源车、充电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等业务。

乙方主要提供智能设备解决方案服务、换电站及配套设备、产品生产制造以及售后服务,乙方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研发、组装生产智能自动化设

备、自动化设备零部件、元器件、模块、仪器、软件、硬件等业务。

(三)合作目标

合作期间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坚持互惠共赢、资源共享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双方构建战略合作关系,旨在通过密切合作,在换电站业务及配套设备、产品等领域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四)合作内容

为实现上述合作目标,甲、乙双方拟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展开合作:

1.根据换电站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就换电站及其周边配套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升级及革新等知识产权合作,以及乙方生产设备应用甲方自主开发、设计的专利技术进行研发并销售;

2.换电站战略合作:乙方依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换电站站点的生产、制造等服务,甲方依据需求向乙方进行采购。

3.生产合作: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甲方招投标制度的基础上,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委托乙方为甲方乘用车换电部件换电、乘用车换电零部件级、商用车换电模块级及商用车换电电站模块级进行生产加工。

(五)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书面通知后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每次延长一年。

(六)合作落地

本协议作为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总体框架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积极落实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并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换电产业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目前换电设备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未来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12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周一)
- “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 “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 “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 投资者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4日(周五)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2年3月8日(周二)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风险提示:

(1)“奥瑞转债”拟于2022年3月1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7,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号”文同意,公司108,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股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0元/股。

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0元/股调整为4.6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56号)。

2020年10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4元/股调整为4.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91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2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52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107号)。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54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039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备、自动化设备零部件、元器件、模块、仪器、软件、硬件等业务。

(三)合作目标

合作期间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坚持互惠共赢、资源共享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双方构建战略合作关系,旨在通过密切合作,在换电站业务及配套设备、产品等领域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四)合作内容

为实现上述合作目标,甲、乙双方拟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展开合作:

1.根据换电站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就换电站及其周边配套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升级及革新等知识产权合作,以及乙方生产设备应用甲方自主开发、设计的专利技术进行研发并销售;

2.换电站战略合作:乙方依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换电站站点的生产、制造等服务,甲方依据需求向乙方进行采购。

3.生产合作: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甲方招投标制度的基础上,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委托乙方为甲方乘用车换电部件换电、乘用车换电零部件级、商用车换电模块级及商用车换电电站模块级进行生产加工。

(五)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书面通知后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每次延长一年。

(六)合作落地

本协议作为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总体框架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积极落实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并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换电产业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目前换电设备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未来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伟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刘伟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总裁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总裁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裁刘晓峰先生代为履行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裁为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任总裁,以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伟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刘伟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1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 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18号)。中国证监会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 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28号)。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6日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2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代码	014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运作方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	2022-02-11
赎回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2-1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2-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76 0144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	2022-02-11
赎回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2-1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2-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76 0144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	2022-02-11
赎回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2-1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2-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76 0144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	2022-02-11
赎回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2-1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2-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76 0144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	2022-02-11
赎回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2-1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2-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76 0144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	2022-02-11
赎回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2-1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2-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76 0144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	2022-02-11
赎回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2-1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2-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76 0144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	2022-02-11
赎回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2-1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2-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76 0144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	2022-02-11
赎回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2-1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2-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76 0144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	2022-02-11
赎回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2-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